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46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林唯傑

被告 夏銘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山區，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9日8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與明水路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由伊承保之訴外人邱昱文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

01 故)，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修復費用
02 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0,245元。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3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4 定，擇一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5 給付原告1萬0,2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8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12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13 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
14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5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6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7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
18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
19 聯、駕駛執照影本、行車執照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
20 至25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A3類道
21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
22 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0至40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
23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4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5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
26 為真實。故被告騎乘系爭機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系爭
27 事故，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
28 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1萬0,245元，依前揭規定，即得代位行
29 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依上開規定，
30 請求被告給付1萬0,245元，自屬有據。另原告依前揭規定，
31 請求被告為前揭給付，既有理由，則關於其另依民法第184

01 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同一請求，本院即無庸再予論述，併此
02 敘明。

03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8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9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
10 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
11 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25日送達予被
12 告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
13 本院卷第47頁），於是日對被告生送達、催告之效力，是原
14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26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
16 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保險法
18 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0,245元，及自114年8
19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2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23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4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6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7 述，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30 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